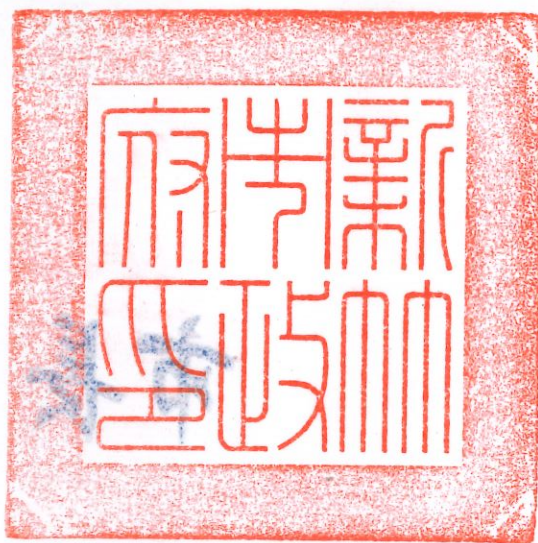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01840911號
附件：如文



公告

主旨：公告擬認定「新竹市新竹市虎山段458（部分使用）、460-9（部分使用）、460-10（部分使用）、461-5（部分使用）、462（部分使用）、537（部分使用）、538（部分使用）、550（部分使用）、551（部分使用）、551-1（部分使用）、551-2（部分使用）、556（部分使用）、987-4（部分使用）、988-1（部分使用）地號等14筆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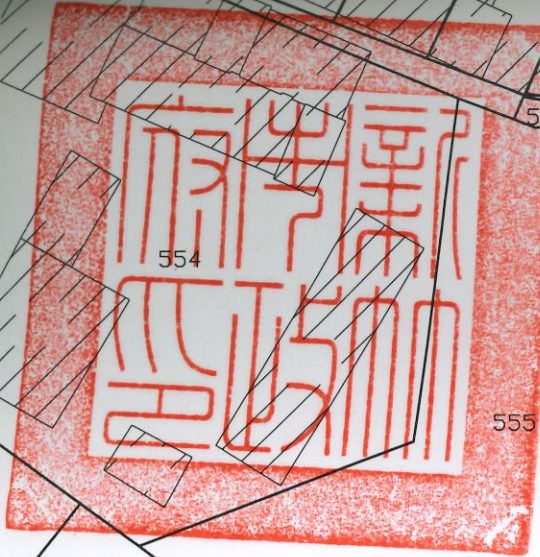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01月10日止共30天。
- 二、公告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本府行政處、工務處（養護工程科）、交通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本案現有巷道現場。
- 三、公告圖說：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現況實測圖。
- 四、經查本市虎山段458（部分使用）、460-9（部分使用）、460-10（部分使用）、461-5（部分使用）、462（部分使用）、537（部分使用）、538（部分使用）、550（部分使用）、551（部分使用）、551-1（部分使用）、551-2（部分使用）、556（部分使用）、987-4（部分使用）、988-1（部分使用）地號等14筆土地，其現況鄰接本市延平路二段307巷及竹香北路，符合「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府擬認定為現有巷道。

五、於公開展覽期間，旨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對於公告擬認定之現有巷道，如有意見時，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意見等資料向本府提出。



市長 高虹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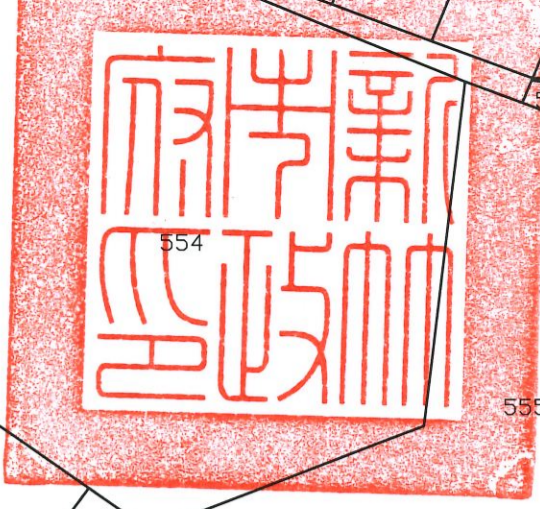


 本案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
 既有現有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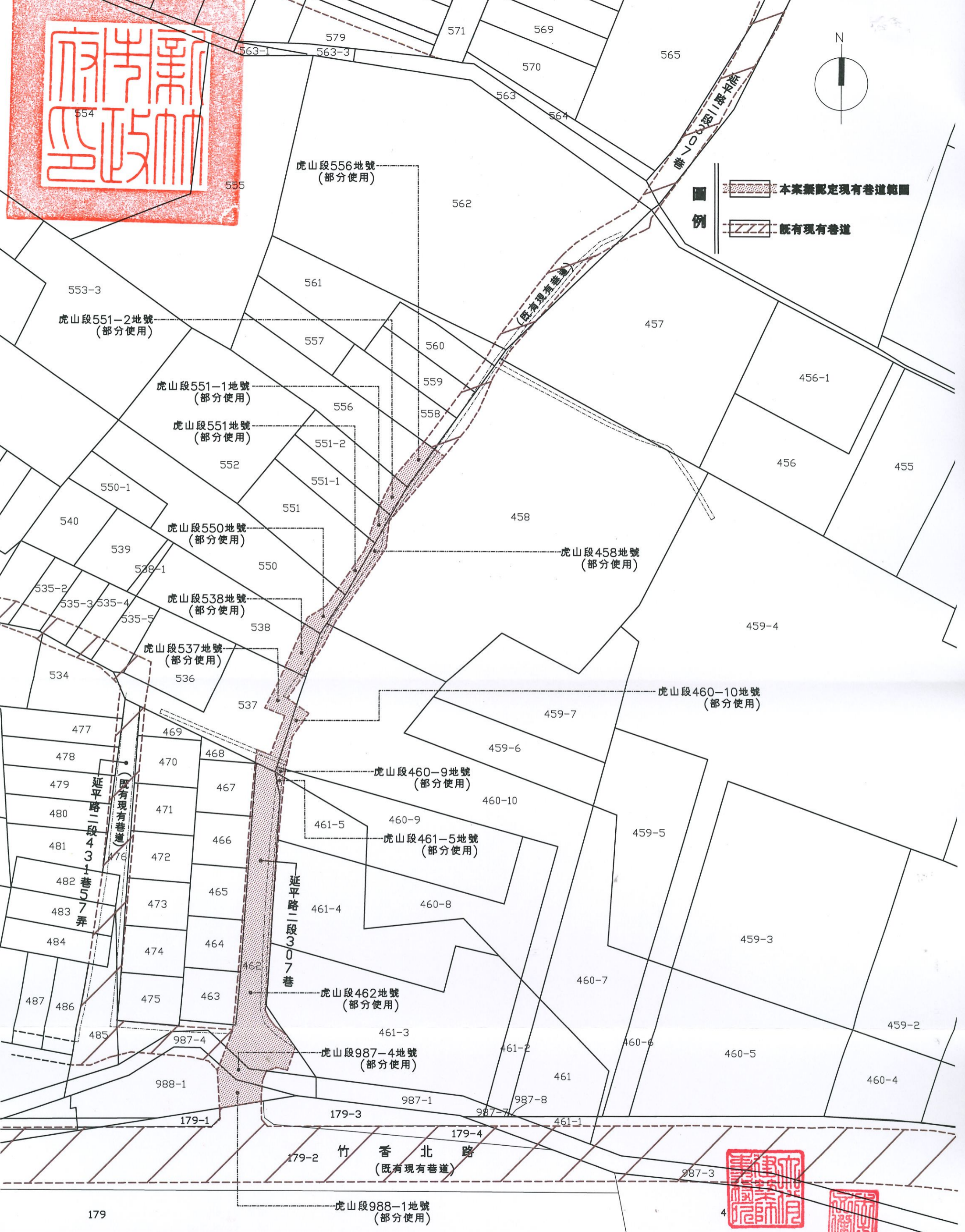


公告「擬認定新竹市延平路二段307巷（巷道用地座落虎山段458（部分使用）、460-9（部分使用）、460-10（部分使用）、461-5（部分使用）、462（部分使用）、537（部分使用）、538（部分使用）、550（部分使用）、551（部分使用）、551-1（部分使用）、551-2（部分使用）、556（部分使用）、987-4（部分使用）、988-1（部分使用）地號等14筆土地為符合「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

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現況實測圖 S:1/500



圖例
 [Dotted pattern] 本案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
 [Zigzag pattern] 既有現有巷道



公告「擬認定新竹市延平路二段307巷（巷道用地座落虎山段458（部分使用）、460-9（部分使用）、460-10（部分使用）、461-5（部分使用）、462（部分使用）、537（部分使用）、538（部分使用）、550（部分使用）、551（部分使用）、551-1（部分使用）、551-2（部分使用）、556（部分使用）、987-4（部分使用）、988-1（部分使用）地號等14筆土地為符合「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

擬認定現有巷道用地地籍圖 S:1/500